吴政财发[2018]54号

关于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城乡养老保险经办中心:

根据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社发[2017]237、239、256、264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拔付你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1183.47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请接到资金后严格按照指定用途，合理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3月20日